江苏省南通中学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招聘公告

因工作需要，江苏省南通中学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人数及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责 | 人数 | 报名条件 |
| 食堂监督管理员 | 1．负责食堂的食品安全和卫生监管，监督食品采购、加工、存储和销售过程中的卫生环境和操作规范，检查食品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2．协助学校制定并执行食堂管理制度，拟定并实施日常巡查和定期集中自查工作计划。  3．监督食堂经营者对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食堂的日常运营、环境卫生、员工行为等进行监管。  4．与学校领导、上级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发现并报告食堂的运营情况和存在问题，监督、协助食堂经营者进行问题整改。  5．能够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具备基本的文字处理和数据分析能力。 | 1 | 40周岁以下（1984年8月1日以后出生），男女不限，大专及以上学历，财务会计类、食品科学类、食品工业类、餐饮类、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相关专业。 |

**二、招聘人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应聘工作岗位，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2.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心理素质，具有吃苦耐劳精神，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相关资格条件和工作要求。

3.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不得报名。

**三、报名要求**

1.报名时间：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17日17:00截止。

2.报名所需材料：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②《江苏省南通中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一份；③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等材料。

3.应聘者须将填写完整、手写签名的《报名表》及上条所列材料扫描合并为一个文档，以“南通中学招聘+姓名”命名，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dzbntzx@163.com。

4.应聘者应保证填写的报名表及提供的其他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如报名表填写失实或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学校可免责取消聘用，由应聘者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5.资格审核：由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核人员达到招聘计划1：3比例的方可开考。不达比例的，取消该招聘计划。通过资格审核的应聘人员，由学校通知笔试和面试。

**四、笔试**

笔试采用无纸化考试，全程电脑操作。主要考察应聘者食品与生产安全常识、计算机基本技能操作等与岗位相关的理论与实践知识。笔试满分100分，设60分为合格线。笔试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1:5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末位同分一并进入面试）。招聘人数与资格审核合格人数比例小于1:5的，直接进入面试。

**五、面试**

面试主要考核岗位所需的基本能力和专业水平，面试总分100分，设60分为合格线。面试时间和面试方式另行通知。

参加笔试的，按照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计算总成绩，总成绩相同时，以面试成绩高分者在前；直接进入面试的，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

**六、体检和考察**

在面试合格者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根据招聘岗位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由经市编办通过政府采购确认的劳务派遣机构和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具体体检名单在校园网公告，并电话通知本人，体检费用由本人承担，按实收取。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阶段，考察遵循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侧重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能力水平。结束后，考察组提交书面意见。

**七、录用与聘用**

1.拟录取人员名单在南通中学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经市编办通过政府采购确认的劳务派遣机构与拟录取人员签订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合同（试用期2个月）。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录用手续，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2.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从该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照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1）应聘人员体检或考察不符合要求的；（2）拟聘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3）拟聘人员明确放弃聘用的；（4）其他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情形。

3.被录用人员与原单位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被录用人员必须在公示结束后的半个月内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4.本次招聘不向应聘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八、相关待遇**

应聘录用人员年度薪酬待遇按市有关部门核定的当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标准执行。

**九、纪律与监督**

我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监督。招聘工作以本《公告》为依据，一经发现并查实不符合本《公告》规定以及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即取消应聘人员的聘用资格。监督电话：0513-85129236。

本《公告》由江苏省南通中学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13-85129247（曹老师）。

附件：《江苏省南通中学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江苏省南通中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流程图

江苏省南通中学

2024年 8 月13 日